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17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被告 陳蔡新發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對被告陳蔡新發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憑（見店司補卷第9頁）。惟查，陳蔡新發已於起訴前之78年1月13日死亡，此有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陳蔡新發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則本件訴訟關於陳蔡新發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訴訟其他當事人部分之訴當事人能力並無欠缺，仍由本院依法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